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1 人，代表股份 264,778,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2,022,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7 人，代表股份 32,756,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7 人，代表股份 22,906,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6 人，代表股份 22,756,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40,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8,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7%；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37,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4%；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5,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45%；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1%；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2.02 审议并通过了《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8%；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

2.03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37,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4%；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5,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45%；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1%；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2.04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8%；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

2.05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3）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3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4%；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5,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40%；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

2.06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37,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4%；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5,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45%；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1%；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2.07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8%；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

2.08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6）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3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4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2.09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8%；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

2.10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0,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8%；反对 407,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8%；弃权 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4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81%；反对 407,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7780%；弃权 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0%。

2.11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8%；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

2.12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8%；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

2.13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3%；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1%；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

2.14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2,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8%；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0,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4%；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9%。

2.15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2,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49,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9%；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1%；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0%。

2.16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49,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64%；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0%。

2.17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2,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49,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2.18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49,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64%；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0%。

2.19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2,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49,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2.20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 407,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8%；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4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11%；反对 407,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6%；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4,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2,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77%；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4,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2,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2%。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0,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1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2%。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5%；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0,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1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2%。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0,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12%；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2%。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29%；反对 40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4%。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322,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8%；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4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50,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8%；反对 4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1%；弃权 4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1%。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具有投票权的 4,957,500 股。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